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33號

再 抗告 人　董竑毅

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陳立豪詐欺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(115年度抗字第400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對於抗告法院就同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為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是以對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(再)抗告，端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陳立豪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887號判決，就其犯罪事實一之犯行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 、2項，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2罪刑，並諭知扣案如其附表(下稱附表)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沒收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(下同)64萬元、如附表三所示之外幣及價值3,000元之遊戲點數利益沒收、追徵確定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(以罪為標準，不因分則加重而影響)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該案相關之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即不得(再)抗告於第三審法院，再抗告人董竑毅以檢察官否准其聲請發還附表二編號1至3扣案物(犯罪所得)之執行指揮處分為不當而聲明異議，經第一審法

院裁定駁回後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既經原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，再予駁回，依首開說明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上開不得再抗告之規定乃法律之明文，要不因原裁定正本末誤載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(即原審法院)提出再抗告書狀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